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1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樺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淑芬
代　理　人　傅文民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張智閔
關　係　人　芒果恰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智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質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標的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拍賣質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 89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質權人不自行拍賣，而聲請法院拍賣質物，則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，亦有最高法院 52 年度台抗字第 128 號判例可供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擔保第三人芒果恰恰股份有限公司積欠聲請人之新台幣（下同）2800萬元借款債務得獲清償，於民國105 年11月16日簽立契約書，同意將其如附表之商標權設定質權予聲請人，嗣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設定質權，並登載於商標公報以資公告在案；其後相對人再為擔保芒果恰恰股份有限公司積欠聲請人之1200萬元借款債務得獲清償，復於105 年12月9 日簽立契約書，同意將其所有之如附表商標權設定質權與聲請人，亦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設定質權，登載於商標公報以資公告在案，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不依約履行，為此聲請拍賣質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金錢使用借貸契約書、商標權設定質權契約書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、商標公報內頁等影本資料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於108 年3 月21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

就本件聲請及質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迄未表示意見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質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 1000 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